

2024年梅州市本级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梅州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梅州市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梅州市财政局局长 张军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梅州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我市经济社会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全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安排，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突出抓好财政收支管理主责主业，统筹落实服务发展大事要事，全力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红线，有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为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提供了坚实的财政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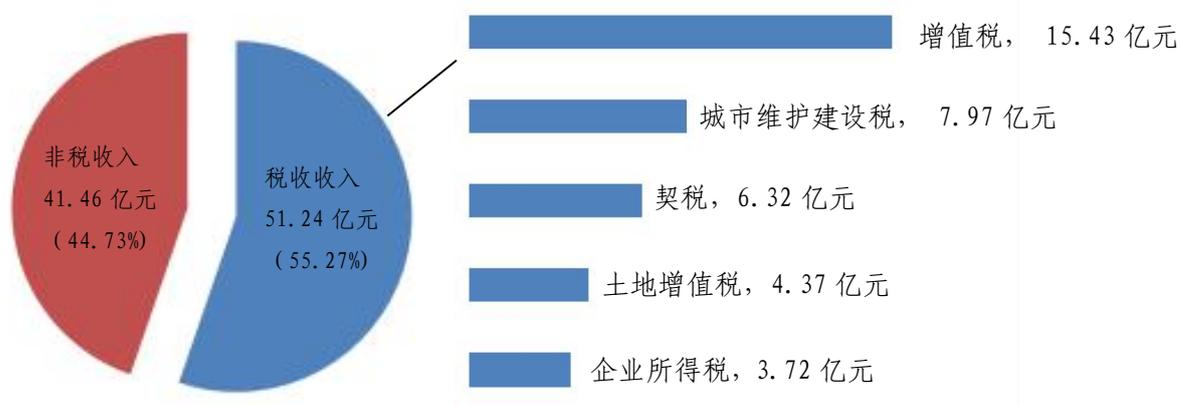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2.7亿元，完成汇总预算(调整数，下同)的103.73%，增收8.73亿元，增长10.4%，主要是2022年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形成较低基数。其中，税收收入51.24亿元，增长21.9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55.27%；非税收入41.46亿元，负增长1.18%。

主要税收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增值税15.43亿元，完成预算的103.36%，增长182.81%，主要是2022年增值税留抵退税比2023年多退9.4亿元；企业所得税3.72亿元，完成预算的87.38%，负增长11.61%；个人所得税1.41亿元，完成预算的70.93%，负增长14.41%；城市维护建设税7.97亿元，完成预算的106.09%，增长3.99%；土地增值税4.37亿元，完成预算的76.64%，负增长18.07%，主要是房地产市场低迷导致预征收入减少；耕地占用税2.76亿元，完成预算的119.11%，增长14.93%；契税6.32亿元，完成预算的108.75%，增长15.73%，主要是上年基数低及加快推动存量房契税入库。

图1 2023年梅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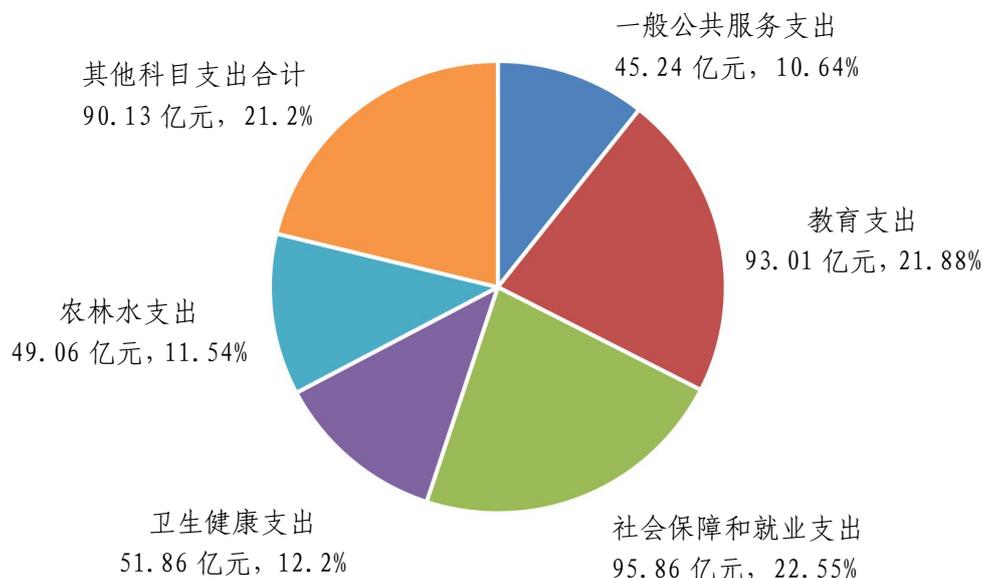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5.16亿元，完成支出总指标的79.35%，负增长5.44%。未完成支出总指标及支出负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土地收入完成不理想，连带影响了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致使财政库款调度更加紧张，专项资金拨付普遍偏慢；二是一般债券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约2.4亿元；三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公用经费及一般性支出；四是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较慢，影响了支出进度。

主要支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45.24亿元，完成指标的74.7%，负增长10.96%；教育支出93.01亿元，完成指标的88.56%，增长2.27%；科学技术支出完成2.2亿元，完成指标的76.64%，增长20.2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41亿元，完成指标的71.02%，负增长1.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5.86亿元，完成指标的97.85%，增长9.85%；卫生健康支出51.86亿元，完成指标的81.51%，负增长4.39%，主要是城乡医疗救助支出减少；节能环保支出3.68亿元，完成指标的48.08%，负增长4.38%；城乡社区支出13.98亿元，完成指标的80.18%，负增长17.48%，主要是上年一般债券安排的支出抬高基数；农林水支出49.06亿元，完成指标的61.09%，负增长6.84%，主要是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农村人畜饮水等支出减少；交通运输支出13.8亿元，完成指标的59.66%，负增长45.63%，主要是国省道公路改造建设及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减少。

图2 2023年梅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情况



——收支平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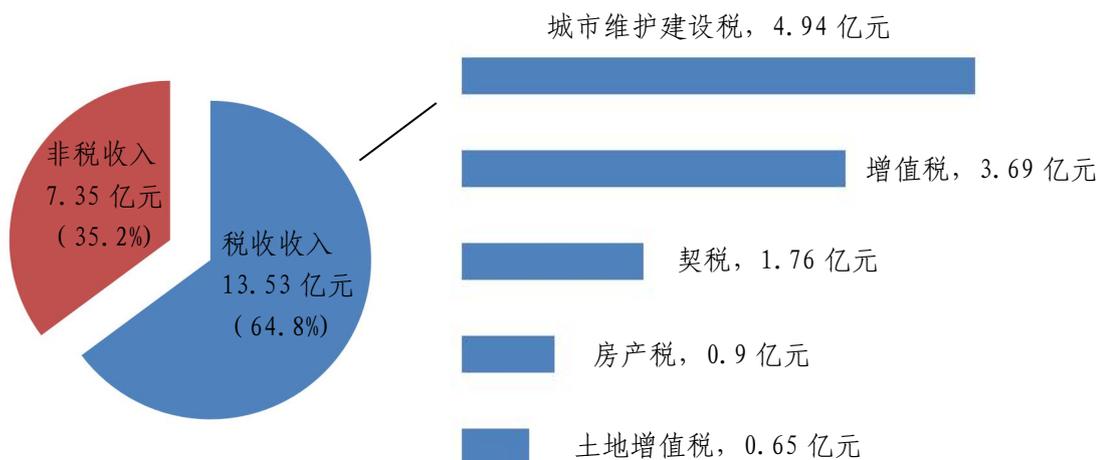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2.7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总计605.0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5.16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553.85亿元。年终结余51.23亿元，全部属专项资金，结转下年支出。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88亿元，完成预算的103.38%，增长8.37%。其中，税收收入13.53亿元，增长27.0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64.8%；非税收入7.35亿元，负增长14.74%。

图3 2023年梅州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主要税收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增值税 3.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79.77%，增长 6.87 倍，主要是 2022 年增值税留抵退税比 2023 年多退 3.61 亿元；企业所得税 0.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45.64%，增长 49.16%，主要是服务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加；土地增值税 0.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66.39%，负增长 36.48%，主要是土地增值税清算收入减少；城市维护建设税 4.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2.77%，增长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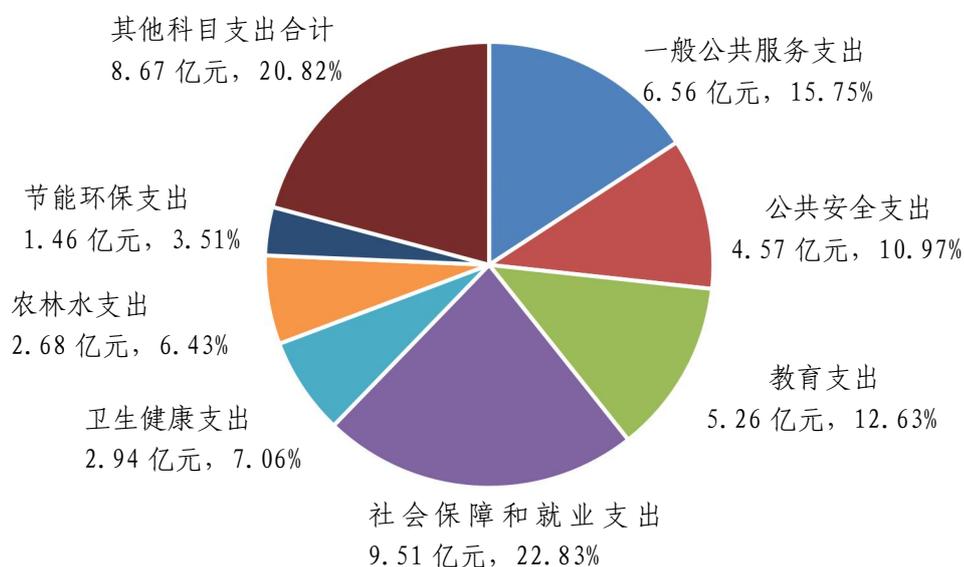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65 亿元，完成支出总指标的 72.83%，负增长 8.47%。未完成支出总指标及负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土地出让收入未达预期，连带影响了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年初预算执行受到影响；二是大力压减公用经费及一般性支出；三是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较慢，加上资金调度紧张，影响了支出进度。

主要支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6 亿元，

完成指标的 63.02%，负增长 13.35%；公共安全支出 4.57 亿元，完成指标的 86.69%，负增长 3.66%；教育支出 5.26 亿元，完成指标的 86.03%，增长 16.55%，主要是高等职业教育安排的支出增加；科学技术支出 0.46 亿元，完成指标的 71.05%，增长 81.49%，主要是人才发展帮扶项目支出增加；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8 亿元，完成指标的 57.74%，增长 34.53%，主要是文化旅游项目支出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1 亿元，完成指标的 93.28%，增长 12.56%；卫生健康支出 2.94 亿元，完成指标的 81.73%，增长 9.66%；节能环保支出 1.47 亿元，完成指标的 68.55%，增长 15.03%；城乡社区支出 0.94 亿元，完成指标的 37.78%，负增长 74%，主要是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支出减少；农林水支出 2.68 亿元，完成指标的 52.19%，增长 65.87%，主要是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和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安排的支出增加；交通运输支出 1.31 亿元，完成指标的 58.5%，负增长 37.76%，主要是公共交通运营、航线补贴支出减少。

图 4 2023 年梅州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情况



一一收支平衡情况

2023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88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上年结余、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总计146.64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65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总计138.47亿元，年终结余8.17亿元，全部属专项资金，结转下年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5.17亿元，完成预算的50.89%，增长10.4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1.1亿元，完成预算的66.22%，增长19.4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6.82亿元（含专项债券支出82.8亿元），完成支出总指标的83.27%，增长1.5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1.74亿元，增长25.59%。

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5.17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等，收入总计147.51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6.82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141.05亿元，年终结余6.46亿元，全部属专项资金，结转下年支出。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07亿元，完成预算的29.5%，负增长1.6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3亿元，

完成预算的 15.87%，增长 95.5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 亿元（含专项债券支出 0.2 亿元），完成支出总指标的 46.64%，负增长 57.62%，主要是专项债券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49 亿元，负增长 14.86%。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07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等，收入总计 17.3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 17.09 亿元，年终结余 0.28 亿元，全部属专项资金，结转下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81.85%，负增长 20.17%，主要是股利股息等大额一次性收入减少；加上转移支付收入 0.0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03 亿元，收入总计 2.5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69.19%，增长 4.69 倍，主要是增加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和补助支出；加上调出资金 1.43 亿元，支出总计 2.53 亿元，收支平衡。

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39 亿元，完成预算的 44.3%，负增长 81.82%，主要是股利股息等大额一次性收入减少；加上转移支付收入 0.02 亿元，收入总计 0.4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37 亿元，完成预算 45.93%，增长 17 倍，主要是广东嘉

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客都文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加上调出资金 0.02 亿元、转移支付支出 0.02 亿元，支出总计 0.41 亿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126.7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9%，增长 3.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117.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0.1%。当年结余 9.2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65.39 亿元。

2.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89.2 亿元（包括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下同），完成预算的 101.8%，增长 1.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81.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3%，负增长 1.7%。当年结余 8.0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59.4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预计 2023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13.47 亿元（目前省尚未下达，最终以省批准数为准），比上年增加 100.0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47.78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2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65.69 亿元，比上年增加 88.86 亿元。预计 2023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 813.43 亿元，控制在限额以内，其

中：一般债务 347.75 亿元，专项债务 465.68 亿元。

预计 2023 年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1.5 亿元（最终以省批准数为准），比上年增加 0.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35.26 亿元，对比上年无变化；专项债务限额 66.24 亿元，比上年增加 0.2 亿元；预计 2023 年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 201.5 亿元，控制在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 135.26 亿元，专项债务 66.24 亿元。

2. 地方政府债券情况

2023 年省下达我市债券资金 152.37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01 亿元（一般债券 12 亿元、专项债券 89 亿元），再融资债券 51.37 亿元（一般债券 26.5 亿元、专项债券 24.87 亿元）。

2023 年省下达市级债券资金 22.48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0.2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再融资债券 22.28 亿元（一般债券 10.85 亿元、专项债券 11.43 亿元）。

3.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3 年全市偿还债券本息 64.38 亿元，其中：本金 51.37 亿元（一般债券 26.5 亿元、专项债券 24.87 亿元），利息 13.01 亿元（一般债券 4.83 亿元、专项债券 8.18 亿元）。

2023 年市级偿还债券本息 25.47 亿元，其中：本金 22.28 亿元（一般债券 10.85 亿元、专项债券 11.43 亿元），利息 3.19 亿元（一般债券 1.69 亿元、专项债券 1.5 亿元）。

（六）2023 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1. 聚焦开源节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财政运行总体保持平稳

聚焦收支管理主责主业，持续在收入上挖掘存量、做大增量、提升质量，在支出上严格把控、保障重点、注重效益，在财政紧平衡的情况下，有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广开源、深挖潜**。牢牢把握抓收入这一破解财政运行之困的关键点，以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方式，统筹推进税收拓源和非税挖潜，充分运用涉财税源共享机制及税收共治联动机制，加强税收征管堵漏和税源培植巩固，扎实抓好特许经营权拍卖、拆旧复垦指标交易、国有资源资产盘活利用，有效促进收入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0.4%，增速排全省第 3 位，其中税收收入占比为 55.28%，较去年上升 5.26 个百分点。二是**强节流、控支出**。坚持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从严从紧把好支出关口，硬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控新增预算支出，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控会议费、培训费、“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加强财政投资评审，严格规范临聘人员管理，着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积极腾出财力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全年全市压减支出约 40 亿元，“三公”经费连续 5 年下降。三是**争支持、聚合力**。积极跑省进京对接落实苏区融湾财政政策，主动跟进中央转移支付增量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省支持梅州融湾专项补助等政策落地。全年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级相应配套补助资金共 7.2 亿元、增长 120.18%。常态化抓好项目谋划储备，争取上级新增债券资金 101 亿元、增长 9.43%，纲举目张做好重大项目建

设资金保障。

2. 聚焦实体经济，坚持发展思维、产出思维，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更加有效

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突出抓产业、建平台、优环境，不断提高经济发展的税收贡献。一是**扎实推动惠企政策落实**。认真落实加快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措施，推动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精准直达，全市累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 17.16 亿元，助力企业轻装上阵。大力支持发展以先进制造业为主的实体经济，统筹安排各类企业扶持资金 5.55 亿元，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四上”企业培育发展，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企业提质增效。积极配合制定鼓励类产业企业支持政策，推动出台高端紧缺人才补助政策，促进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二是**加快完善园区平台建设**。坚持企业入园、产业集聚，安排省新增债券资金 47.98 亿元，完善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和产业发展能级。深化穗梅对口帮扶协作，管好用好对口帮扶产业资金，支持培育产业集群。加快打造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安排省首期注入资本金 1.8 亿元，积极承接新兴产业发展。三是**持续优化财政营商环境**。加快推行“免申即享”，第一批涉及 14 项惠企政策，全部实行“零材料、零见面、零费用”办理，惠及中小微企业超 2000 家。充分发挥“粤财扶助-梅州平台”作用，财政补贴资金 1.27 亿元通过平台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持续深化财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审批流程，提升服务效能，财政行政审批事项实现“双百”，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流

程网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扎实开展政府采购领域违反统一市场建设专项整治，深化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和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方式，为企业融资 0.89 亿元，支持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

3. 聚焦“百千万工程”，坚持统筹兼顾、协同推进，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坚持把“百千万工程”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头号工程”，加强资金集成、政策协同，支持“百千万工程”开好局、起好步。

一是建立财力保障长效机制。建立协同推进机制，联合自然资源部门成立要素保障专班，围绕重点任务制定落实方案，出台《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若干财政支持政策》，在县级财力保障、财政激励政策、重点任务保障、多元化投入机制以及资金使用效能等方面，构筑起财政支持“百千万工程”的“四梁八柱”。

二是突出“强县”建设。加强政策集成，协同用好现有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与新增支持鼓励类产业企业、制造业当家和产业有序转移政策，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壮大。安排新增债券资金 100.8 亿元，用于 133 个县级项目建设，加快补齐县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统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 3.75 亿元、省级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1.24 亿元等，着力提升县域综合承载能力。

三是支持“兴镇”建设。积极筹措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23.37 亿元，大力提升乡镇综合服务能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

接。及时下达典型镇首批培育资金 1.6 亿元，支持打造 9 个具有标杆示范作用的典型镇建设。用好“小升规”工业企业和上限商贸企业的奖补资金、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政策资金、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等，支持“四上”企业培育和无“四上”企业镇（街）清零。统筹涉农资金、债券资金支持美丽圩镇建设，完善乡镇联城带村节点功能。**四是促进“带村”建设。**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争取省级涉农资金 28.13 亿元，支持以乡村产业振兴、农村基础设施完善和人居环境提升为重点的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安排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共 1.44 亿元，筑牢粮食安全底线。统筹安排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和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共 11.9 亿元，加强和完善乡村治理。争取上级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资金 1.7 亿元，提高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

4. 聚焦民生改善，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扎实推进社会事业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是全力保障基本民生。坚持节用裕民，积极腾出财力优先保障“三保”支出，有效兜牢市县“三保”支出。持续加大社会民生投入，全市民生支出 360.0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4.69%。投入省、市十件民生实事资金 2.88 亿元，支持办好十件民生实事。加强直达资金规范管理，及时下达中央和省直达资金，有效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和惠企利民政策落实。

二是织密兜牢底线

民生。安排困难群众补助、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共计 10.74 亿元，稳步提高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水平。积极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统筹安排专项资金 1.39 亿元，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0.54 亿元，促进就业创业。

三是强化落实重点民生。支持健康梅州建设，积极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3.43 亿元，持续提高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支持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积极做好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全市财政教育支出 93.01 亿元，增长 2.27%。支持绿美梅州生态建设，下达污染防治资金 1.68 亿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快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持续植绿护绿扩绿。

5. 聚焦财务管理，坚持依法管财、有效用财，稳步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紧扣财政资金提质增效，持续深化改革、规范管理、加强监管，推动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一是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扎实推进以项目为核心的预算管理改革，完善以项目管理为牵引的预算编制机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走在全省前列，获省财政厅通报表扬。深入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选取 35 个市级部门项目、涉及金额 23 亿元，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优良率达 97.14%。持续完善“数字财政”系统建设，强化数字赋能运用，充分发挥数字财政在财务管理、监控和决策中的支撑作用，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二是着力**规范政府债务管理**。严格落实债券管理制度，常态化滚动储备债券

项目，扎实做好债券的申报发行，结合财力和举债空间，科学分配新增债券额度，强化债券资金穿透式、全过程监管，动态跟踪督促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债券资金稳投资、促增长作用。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严格落实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三是切实加强财会监督管理。**深入组织开展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等，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监督管理，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效能。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全面清理、分类盘活存量资产，助力实施“免费梅州”，支持国有企业做强做大。加强非税收入征缴管理，市级非税收入实现全程电子化征缴。**四是深入推进法治财政建设。**坚持用法治思维抓好财政工作，认真落实财政普法责任制，加大财政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扎实推进财政行政审批改革和信用体系建设，严格抓好重要文件的合法性、规范性审核，积极做好公平竞争审查，不断提升财政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2023年我市财政运行在紧平衡中总体保持平稳，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应清醒认识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着一些困难和挑战：财税收入增长支撑乏力，而“三保”等刚性支出持续增加，财政运行将长期呈紧平衡状态，收支矛盾突出；全市偿债压力大、历史包袱重，资金调度非常紧张；部分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不够到位，项目谋划储备质量不够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仍需提高，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

持续推进解决。

（七）2023年市级预算调整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情况

2023年市级按法定程序办理了两次预算调整，分别提交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调整后，2023年市级财政预算收支情况如下：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由55.85亿元调整为64.54亿元，调增8.69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由20.52亿元调整为22.16亿元，调增1.64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年内未进行调整，均为0.9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由92.28亿元调整为87.65亿元，调减4.63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由85.6亿元调整为80.9亿元，调减4.7亿元；调整后2023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结余6.75亿元，滚存结余58.07亿元。2023年已严格按照预算调整数执行。

2023年，市财政局承办会办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20件，全部按时保质认真办理完结。

二、2024年预算草案

2024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市委八届八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

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扭紧“百千万工程”总抓手，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绩效，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提供财政支撑。

（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97.3亿元，增长5%。其中：税收收入58.04亿元，增长13.3%；非税收入39.26亿元，负增长5.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435.65亿元，与上年汇总预算数基本持平。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收入预算安排

2024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5%安排，预计完成21.9亿元，其中：税收收入14.88亿元，增长10%；非税收入7.02亿元，负增长4.5%。

从主要税种来看：一是增值税4.63亿元，增长25.36%，主要原因是经济持续恢复叠加留抵退税的回补；二是城市维护建设税5.28亿元，增长6.99%；三是土地增值税0.75亿元，增长16.17%，主要原因是加大对土地增值税的清理；四是契税1.78亿元，增长1.13%。

2024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9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

入 96.42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95 亿元、调入资金 7.78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8.17 亿元，收入总计 136.22 亿元。

——支出预算安排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09 亿元，增支 2.19 亿元，增长 5.1%，加上转移性支出 90.76 亿元，预备费 0.37 亿元，支出总计 136.22 亿元。

从主要支出科目来看：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6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二是公共安全支出 4.61 亿元，增支 0.19 亿元，增长 4.19%。三是教育支出 4.23 亿元，增支 0.32 亿元，增长 8.28%。四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7 亿元，增支 1.05 亿元，增长 1.15 倍，主要原因是增加省提前告知转移支付支出。五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6 亿元，减支 0.13 亿元，负增长 1.34%。六是卫生健康支出 2.59 亿元，增支 0.26 亿元，增长 11.32%，主要原因是增加省提前告知转移支付支出。七是城乡社区支出 0.83 亿元，减支 0.37 亿元，负增长 30.81%，主要原因是减少城乡社区建设经费支出。八是农林水支出 3.03 亿元，增支 1.71 亿元，增长 1.3 倍，主要原因是增加省提前告知转移支付支出。九是住房保障支出 1.89 亿元，增支 0.62 亿元，增长 49.26%，主要原因是增加省提前告知转移支付支出。

从“三公”经费安排情况来看：2024 年市级“三公”经费安排 0.51 亿元，占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1%，减支 35 万元，负增长 0.69%。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03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33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11 亿元、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2 亿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15 亿元。

（二）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10.14 亿元，增长 3.38 倍。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2.61 亿元，增长 2.92 倍，主要原因是上年土地出让收入基数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56.22 亿元，负增长 47.37%。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0.98 亿元，增长 2.58 倍。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87 亿元，增长 5.8 倍，主要原因是上年土地出让收入基数低；彩票公益金收入 0.44 亿元，增长 10.08%；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0.6 亿元，增长 36.02%；污水处理费收入 0.88 亿元，增长 85.4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8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28 亿元，收入总计 12.34 亿元。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06 亿元，增支 1.75 亿元，增长 76.14%。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0.55 亿元，调出资金 7.73 亿元，支出总计 12.34 亿元。

（三）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48 亿元，负增长 40.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部分县一次性补缴历年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0.92 亿元，负增长 15.73%，主要原因是减

少了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

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2024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1502万元，负增长61.38%，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国有企业补缴股利、股息等一次性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97万元，收入总计1599万元。

2024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1043万元，负增长71.55%，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加上转移支付支出97万元，调出资金459万元，支出总计1599万元。

（四）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2024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144.14亿元，增收17.42亿元，增长13.7%。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136.31亿元，增支18.83亿元，增长16%，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2024年按新办法计算补发待遇，预计收支将大幅增长。预计当年结余7.83亿元，滚存结余73.23亿元。

2.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2024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96.18亿元，比上年增加6.97亿元，增长7.8%；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88.72亿元，比上年增加7.58亿元，增长9.3%；预计当年结余7.46亿元，滚存结余66.86亿元。

（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27.08亿元，减少0.04亿元，负增长0.1%；支出22.27亿元，增加2.14亿元，增长10.6%，主要是为落实审计整改，将往年个人账户挂

账转列支出 1.2 亿元；当年结余 4.81 亿元，滚存结余 35.95 亿元。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9.43 亿元，增加 1.38 亿元，增长 7.7%；支出 18.18 亿元，增加 0.9 亿元，增长 5.2%；当年结余 1.25 亿元，滚存结余 20.78 亿元。

(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7.77 亿元，增加 1.44 亿元，增长 4%；支出 37.30 亿元，增加 1.08 亿元，增长 3%；当年结余 0.47 亿元，滚存结余 8.71 亿元。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90 亿元，增加 4.19 亿元，增长 54.4%；支出 10.97 亿元，增加 3.47 亿元，增长 46.2%，主要是 2024 年按新办法计算补发待遇，预计收支将大幅增长；当年结余 0.93 亿元，滚存结余 1.42 亿元。

(五)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4 年全市需偿还债券本息 43.42 亿元，其中：本金 17.34 亿元（一般债券 10.4 亿元、专项债券 6.94 亿元），利息 26.08 亿元（一般债券 10.7 亿元、专项债券 15.38 亿元）。

2024 年市级需偿还债券本息 9.02 亿元，其中：本金 2.66 亿元（全部为一般债券），利息 6.36 亿元（一般债券 4.16 亿元、专项债券 2.2 亿元）。

(六)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市级部门预算由 82 个一级预算单位组成，列入部门预算的财政拨款支出 43.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

亿元。

三、完成 2024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统筹抓好增收和节支，推动财政平稳运行

一是抓实收入组织工作。强化政府统筹、财税联动、部门协作，坚持以“发展”思维、“产出”思维抓财源建设，细化落实税源培植巩固措施，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招商引资、“四上”企业培育，持续抓好促产培财，做大税收增量。继续用好涉财税源数据共享和地方税种协同办税机制，加强征管堵漏，深挖增收潜力，做到应收尽收。统筹抓好土地、矿产、砂石等国有资源出让以及充电桩、智慧停车等特许经营权拍卖，扎实推进土地类指标交易，加快国有资产盘活利用，依法依规加大执法力度，多渠道开源增收，以财政收入的确定性应对形势变化的不确定性。二是抓严支出管理。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硬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控新增预算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行政经费原则上“只减不增”，部门公用经费在去年预算的基础上继续进行压减，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加强政府性资金绩效审核，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量力而行开展项目建设，严格人员和机构编制管理，规范编外人员管理，努力节约行政运行成本，积极腾出财力保障“三保”等重点支出。

（二）统筹保障发展和民生，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大力支持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主动对标落实省《若干措施》，常态化加强沟通汇报，积极对接苏区融湾财政政策，管好用好融湾专项补助。融会贯通省有关部门配套措施，合力争取

更多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事项纳入上级各类专项政策和资金支持范围，推动融湾方案从“纸面”落到“地面”，切实把政策红利转化为发展实效。二是大力支持“百千万工程”实施。坚持“头号工程、头等保障”，按照项目围绕“百千万工程”谋、资金围绕“百千万工程”投，加强项目谋划储备、资金统筹整合、政策协同发力，积极统筹市县本级资金、新增债券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省级涉农资金、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等，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着力推动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以产业振兴为重点的乡村振兴发展。三是大力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工业强市、产业兴市，突出产业和园区建设、企业和项目发展，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统筹用好各类产业支持政策，加强财政金融协同联动，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大力发展以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的实体经济，推动实施主导产业重塑工程、主平台“五项提升行动”，深化穗梅对口帮扶协作，积极承接产业有序转移，持续支持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加快培育发展“四上”企业，促进工业经济提质增效。四是大力支持绿美梅州生态建设。主动对接落实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财政支持政策，积极争取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深入实施绿美梅州生态建设“八大工程”，支持林分优化、林相改善，加强森林抚育和管护，积极探索林业资源价值实现机制，不断扩大绿量、提高绿质、增强绿效。持续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入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对接推进兴宁四望嶂历史遗留矿区生态治理修复和全民国防教

育基地项目建设，打造绿美广东示范点。五是大力支持重点民生改善。坚持节用裕民，统筹需要和可能，稳步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全力保障落实省、市十件民生实事。认真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管好用活就业补助资金，抓好重点群体就业，积极扩大就业。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强化生均经费保障，支持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促进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深化“健康梅州”建设，支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推进医疗卫生服务协同发展。扎实推进文化强市建设，积极补齐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短板，支持叶剑英纪念园等文化场馆建设和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建设。

（三）统筹推进改革和管理，推动财政提质增效

一是坚持用好改革这个关键一招。突出预算管理改革的牵引带动作用，以系统观念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零基预算破基数，坚持“三保”优先保重点，突出项目导向促统筹，注重绩效管理提质效，全面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主动适应省级涉农资金安排和管理方式的变化调整，紧扣重大决策部署增强涉农资金保障作用，规范“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完善涉农资金监管机制，助力“百千万工程”和绿美梅州生态建设。在认真落实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措施的基础上，稳步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一步理顺市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建立健全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趋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市以下财政体制。二是强化抓好财政管理这个重要一环。深入推进预算绩效

管理体系建设，用好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三把利剑”，落实绩效自评、财政复核、重点评价相结合制度，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绩效。深化数字财政赋能提效，持续建好管好用好数字财政系统，深化财政数据赋能运用，聚焦中央和省、市重大战略和重点工作，瞄准财政管理重点业务和关键环节，加强对预算编制监督执行的全流程监测管理，以数据赋能提升财政管理效能。抓好财政综合管理，对标省关于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考核要求，持续加强和改进县级财政管理。强化财会监督管理，进一步健全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持续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提升财会监督效能。

（四）统筹抓好风险的防范和化解，推动财政行稳致远

一是兜牢“三保”支出底线。牢牢抓住“三保”这一稳定经济社会发展的“压舱石”，突出“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次序，建立完善“三保”预算审核、执行监控、应急处置、库款保障机制，充分运用数字财政系统，强化对“三保”预算编制、指标下达、预算执行、资金拨付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三保”专户资金闭环管理，动态监测“三保”运行情况，科学合理调度库款，坚决守稳兜牢“三保”支出底线。二是织牢债务风险的防线。加强政府债务“借、用、管、还、控”全过程管理，严格落实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提高债券资金规范管理水平，加快债券支出使用，加强债券投后管理，统筹资金还本付息。常态化加强债务风险监测，规范举债融资行为，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持续巩固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成果。三是**盯牢财政安全运行的红线**。坚持把财政安全运行摆在首要位置，充分认清财政紧平衡运行现状，平衡好收入与支出、当前和长远、局部与全局、政策与资金、发展与安全等关系，分清轻重缓急，统筹安排支出，量力而行开展项目建设，强化财政运行的监测预警，及早发现和处置风险隐患，确保财政运行安全、可持续。

新的一年，全市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坚定信心、开拓奋进，真抓实干、担当作为，为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24年梅州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关于2024年梅州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 2024年梅州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24年梅州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关于2024年梅州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24年梅州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5. 2024年梅州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2024年梅州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6. 2024年梅州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 2024年梅州市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8. 2024年梅州市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9. 2024年梅州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0. 2024年梅州市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 2024年梅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12. 2024年梅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3. 2024年梅州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4. 2024年梅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5. 2024年梅州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16. 2024年梅州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17. 2024年梅州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

18. 2023年梅州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19. 2023年梅州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20. 梅州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21. 梅州市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22. 2023年梅州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23. 2023年梅州市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4. 2023年梅州市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25. 2023年梅州市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26. 2024年梅州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27. 2024年梅州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024年梅州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9,000.00
（一）税收收入	148,800.00
增值税	46,260.00
企业所得税	2,300.00
企业所得税退税	0.00
个人所得税	2,200.00
资源税	1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800.00
房产税	9,000.00
印花税	3,30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00.00
土地增值税	7,500.00
车船税	6,000.00
耕地占用税	0.00
契税	17,750.00
烟叶税	0.00
环境保护税	75.00
其他税收收入	0.00
（二）非税收入	70,200.00
专项收入	27,929.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8,897.00
罚没收入	5,389.0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673.00
捐赠收入	0.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6,742.00
其他收入	570.00
二、转移性收入	1,143,192.00
（一）上级补助收入	964,207.00
返还性收入	71,688.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88,395.0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4,124.00
（二）下级上解收入	19,534.00
（三）调入资金	77,795.00
（四）结转收入	81,656.00
（五）债务（转贷）收入	0.00
（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0
收入总计	1,362,192.00

备注：无。

关于2024年梅州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024年梅州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219,00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下同）增加10,182万元，增长5%，主要是经济持续恢复。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收收入

2024年梅州市市级税收收入预算数为148,800万元，增加13,493万元。其中：

（一）增值税预算数为46,260万元，增加9,357万元，主要是经济持续恢复叠加留抵退税的回补。

（二）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2300万元，增加519万元，主要是经济持续恢复，企业生产经营回暖，利润回升带动企业所得税增长。

（三）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2200万元，增加362万元，主要是随着经济复苏，预计个人所得增加。

（四）城市维护建设税预算数为52,800万元，增加3,448万元，主要是烟草行业消费税预计增长，从而拉动附征税增加。

（五）土地增值税预算数为7,500万元，增加1,044万元，主要是加大对土地增值税的清理。

二、非税收入

2024年梅州市市级非税收入预算数为70,200万元，减少3,311万元。其中：

（一）专项收入预算数为27,929万元，增加3,479万元，主要是增值税、消费税等税收收入增长，相应计提的教育费附加收

入、地方教育附加收入增加。

（二）行政事业性收入预算数为8,897万元，增加1,149万元，主要是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征缴。

（三）罚没收入预算数为5,389万元，减少2,839万元，主要是上年部分为一次性罚没收入，不可持续。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20,673万元，减少6,166万元，主要是上年盘活政府性资源资产等一次性收入抬高基数。

（五）政府住房基金收入等其他收入预算数为7,312万元，增加1,066万元，主要是从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提取的管理费用有所增加。

2024年梅州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0,928.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554.07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防支出	792.96
（四）公共安全支出	46,115.72
（五）教育支出	42,255.79
（六）科学技术支出	5,191.28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735.2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635.5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851.07
（十）节能环保支出	17,270.58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286.39
（十二）农林水支出	30,322.4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1,515.38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107.33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20.18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677.76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897.5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593.17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731.72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4.59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二、转移性支出	907,562.78
（一）补助下级支出	851,540.28
（二）上解支出	56,022.50
（三）调出资金	0.00
（四）债务转贷支出	0.00
（五）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00
三、预备费	3,700.00
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支出总计	1,362,192.00

备注：无。

2024年梅州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合计	450,928.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554.07
20101	人大事务	1,777.20
2010101	行政运行	1,436.28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00
2010103	机关服务	148.92
2010104	人大会议	80.00
20102	政协事务	1,542.37
2010201	行政运行	1,284.59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50
2010203	机关服务	175.28
2010204	政协会议	6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920.45
2010301	行政运行	3,802.17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41.25
2010303	机关服务	1,898.32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42.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254.7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282.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3,497.30
2010401	行政运行	1,602.58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2010403	机关服务	116.67
2010408	物价管理	3.21
2010450	事业运行	972.68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0,787.16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746.32
2010501	行政运行	601.32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7.00
2010550	事业运行	133.00
20106	财政事务	3,984.56
2010601	行政运行	2,293.5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5.30
2010603	机关服务	226.84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551.47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65.00
2010650	事业运行	247.45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5.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07	税收事务	11,380.00
2010710	税收业务	11,380.00
20108	审计事务	1,159.68
2010801	行政运行	777.66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00
2010850	事业运行	177.0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570.27
2011101	行政运行	3,700.06
2011106	巡视工作	22.65
2011150	事业运行	173.5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674.07
20113	商贸事务	4,501.44
2011301	行政运行	3,263.74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4.62
2011308	招商引资	300.00
2011350	事业运行	743.08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717.14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717.14
20123	民族事务	2.5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2.50
20125	港澳台事务	443.94
2012501	行政运行	318.33
2012550	事业运行	125.61
20126	档案事务	287.24
2012601	行政运行	227.24
2012604	档案馆	60.0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623.76
2012801	行政运行	511.21
2012850	事业运行	112.55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5,559.88
2012901	行政运行	1,109.08
2012950	事业运行	893.88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3,556.9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532.34
2013101	行政运行	5,478.08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2.62
2013103	机关服务	129.74
2013150	事业运行	581.91
20132	组织事务	1,854.63
2013201	行政运行	1,192.54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96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2.50
2013250	事业运行	171.9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24.67
20133	宣传事务	1,273.85
2013301	行政运行	1,080.43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3350	事业运行	193.42
20134	统战事务	670.35
2013401	行政运行	563.71
2013450	事业运行	76.63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30.00
20135	对外联络事务	250.44
2013501	行政运行	250.4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311.11
2013801	行政运行	3,553.84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50
2013803	机关服务	102.35
2013812	药品事务	2.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602.00
2013850	事业运行	538.29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59.13
20140	信访事务	2.00
2014004	信访业务	2.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45.3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45.30
203	国防支出	792.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115.72
20402	公安	40,797.87
20404	检察	173.40
20405	法院	340.05
20406	司法	2,211.81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1,983.13
20409	国家保密	57.6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51.77
205	教育支出	42,255.79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657.17
2050101	行政运行	636.93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020.23
20502	普通教育	19,176.03
2050201	学前教育	1,552.02
2050203	初中教育	5,337.48
2050204	高中教育	11,756.35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30.18
20503	职业教育	17,962.74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9,302.95
2050303	技校教育	4,267.48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4,392.31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430.90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430.90
20507	特殊教育	1,577.11
2050701	特殊教育学校教育	1,224.72
2050702	工读学校教育	352.4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01.83
2050802	干部教育	1,201.83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5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5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191.28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571.62
2060101	行政运行	571.62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101.55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101.55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478.19
2060501	机构运行	468.19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0.00
20606	社会科学	125.17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125.17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291.26
2060702	科普活动	9.00
2060705	科技馆站	282.26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623.48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623.4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735.23
20701	文化和旅游	7,983.28
2070101	行政运行	1,572.33
2070104	图书馆	373.83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70.38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2,236.80
2070109	群众文化	235.28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394.66
20702	文物	1,943.48
2070204	文物保护	383.86
2070205	博物馆	1,559.62
20703	体育	7,187.47
2070301	行政运行	301.02
2070303	机关服务	143.12
2070304	运动项目管理	810.51
2070306	体育训练	2,793.82
2070308	群众体育	10.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3,129.0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60.00
2070605	出版发行	60.00
20708	广播电视	1,201.19
2070807	传输发射	453.99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314.23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432.98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59.81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92.01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67.8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635.5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797.33
2080101	行政运行	1,007.93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0.46
2080103	机关服务	187.25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0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33.63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076.5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526.1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68.4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18.91
2080201	行政运行	590.8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8.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107.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65.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09.29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4,515.67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004.9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712.35
20807	就业补助	2,430.19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950.91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29.2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450.00
20808	抚恤	3,059.36
2080801	死亡抚恤	3,00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9.36
20809	退役安置	306.25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8.41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55.42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42
20810	社会福利	1,334.77
2081001	儿童福利	1,283.63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1.1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804.27
2081101	行政运行	232.45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204.99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66.83
20816	红十字事业	104.08
2081601	行政运行	104.08
20820	临时救助	523.1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23.1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414.74
2082801	行政运行	354.09
2082804	拥军优属	124.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2805	军供保障	254.82
2082850	事业运行	1,148.84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533.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5.0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5.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51.0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527.18
2100101	行政运行	959.41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67.77
21002	公立医院	5,892.90
2100201	综合医院	2,320.64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340.19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450.95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841.21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697.91
2100213	优抚医院	45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792.00
21004	公共卫生	6,064.26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566.79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646.18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94.6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136.1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454.0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166.3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0.03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40.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07.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81.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05.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2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16.00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16.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9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9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713.59
2101501	行政运行	256.87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7.00
2101550	事业运行	324.72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25.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200.5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50.5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15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87.4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87.4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270.5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029.28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10101	行政运行	4,082.09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101.48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845.71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2.68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32.68
21103	污染防治	7,591.73
2110301	大气	3,028.00
2110302	水体	2,262.67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149.05
2110307	土壤	288.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64.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5.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5.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1.02
2110501	森林管护	0.11
2110507	停伐补助	0.91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0.91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0.91
21111	污染减排	3,597.58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597.58
21113	循环经济	2.39
2111301	循环经济	2.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286.3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17.22
2120101	行政运行	1,500.1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8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87.09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72.5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72.5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70.5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70.5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16.2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16.28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8.27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8.2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91.6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91.60
213	农林水支出	30,322.40
21301	农业农村	8,343.60
2130101	行政运行	1,731.16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2130104	事业运行	3,897.48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579.5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73.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42.01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119	防灾救灾	111.2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24.16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5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184.04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8.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338.05
21302	林业和草原	7,600.91
2130201	行政运行	629.84
2130204	事业机构	1,218.69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31.76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4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545.13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2.45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683.04
21303	水利	8,682.49
2130301	行政运行	989.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102.55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4,716.11
2130314	防汛	60.88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83.75
2130335	农村供水	23.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92.19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37.44
2130501	行政运行	196.61
2130550	事业运行	90.8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357.96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357.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0.96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1,515.38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0,984.13
2140101	行政运行	3,442.20
2140104	公路建设	2,772.63
2140106	公路养护	2,092.94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20.00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280.25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376.10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385.26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385.26
21405	邮政业支出	146.00
2140599	其他邮政业支出	146.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107.33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1,161.38
2150508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316.01
2150517	产业发展	6,835.06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4,010.31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398.59
2150701	行政运行	398.59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47.35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377.35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7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20.18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44.01
2160201	行政运行	444.01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76.16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76.1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677.76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281.27
2200101	行政运行	1,888.34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113.2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20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2,064.72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5.00
22005	气象事务	396.49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396.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97.5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180.95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55.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779.71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6.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40.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40.02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876.61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271.13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05.4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593.17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3,502.00
2220115	粮食风险基金	3,500.00
2220120	设施安全	2.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91.17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91.1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731.72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109.62
2240101	行政运行	1,476.25
2240106	安全监管	10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3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316.89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86.49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409.70
2240201	行政运行	2,031.57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280.73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40250	事业运行	97.4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827.4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827.4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1,00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385.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1,015.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7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574.59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574.59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574.59

备注：无。

关于2024年梅州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1. 2024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100,554.07万元，比上年增加24.58万元，增长0.02%。主要原因：增加省提前告知转移支付支出。

2. 2024年国防支出预算792.96万元，比上年增加138.78万元，增长21.21%。主要原因：增加省提前告知转移支付支出。

3. 2024年公共安全支出预算46,115.72万元，比上年增加1,855.64万元，增长4.19%。主要原因：增加省提前告知转移支付支出。

4. 2024年教育支出预算42,255.79万元，比上年增加3,231.16万元，增长8.28%。主要原因：增加省提前告知转移支付支出。

5. 2024年科学技术支出预算5,191.28万元，比上年增加2,867.18万元，增长1.2倍。主要原因：增加省提前告知转移支付支出。

6. 2024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19,735.23万元，比上年增加10,545.68万元，增长1.1倍。主要原因：增加省提前告知转移支付支出。

7. 2024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92,635.58万元，比上年减少1,261.5万元，下降1.34%。主要原因：减少合同制工人补缴企业养老保险支出。

8. 2024年卫生健康支出预算25,851.07万元，比上年增加2,628.33万元，增长11.32%。主要原因：增加省提前告知转移支付支出。

9. 2024年节能环保支出预算17,270.58万元,比上年增加8,985万元,增长108.44%。主要原因:增加省提前告知转移支付支出。

10. 2024年城乡社区支出预算8,286.39万元,比上年减少3,690.19万元,下降30.81%。主要原因:减少城乡社区建设经费支出。

11. 2024年农林水支出预算30,322.40万元,比上年增加17,137.71万元,增长1.3倍。主要原因:增加省提前告知转移支付支出。

12. 2024年交通运输支出预算11,515.38万元,比上年增加684.72万元,增长6.32%。主要原因:增加省提前告知转移支付支出。

13. 2024年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预算12,107.33万元,比上年增加10,854.04万元,增长8.6倍。主要原因:增加省提前告知转移支付支出。

14. 2024年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820.18万元,比上年增加394.5万元,增长92.68%。主要原因:增加省提前告知转移支付支出。

15. 2024年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6,677.76万元,比上年增加2,640.17万元,增长65.39%。主要原因:增加省提前告知转移支付支出。

16. 2024年住房保障支出预算18,897.58万元,比上年增加6,236.54万元,增长49.26%。主要原因:增加省提前告知转移支付支出。

17. 2024年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3,593.17万元,比上年增加

8.99万元，增长0.25%。主要原因：增加省提前告知转移支付支出。

18.2024年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7,731.72万元，比上年增加3,284.64万元，增长73.86%。主要原因：增加省提前告知转移支付支出。

19.2024年债务付息支出预算574.59万元，比上年减少43,697万元，下降98.7%。主要原因：上年按照债务偿还计划编列。

2024年梅州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67,841.30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09,258.31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0,398.73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9,542.61
50103	住房公积金	8,200.47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16.5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14.48
50201	办公经费	7,246.31
50202	会议费	138.20
50203	培训费	127.70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70.76
50205	委托业务费	718.24
50206	公务接待费	326.87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37.41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9.64
50209	维修（护）费	335.98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38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	230.41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100.00
50306	设备购置	129.86
50307	大型修缮	0.55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0.60
50404	设备购置	10.6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96,178.37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4,483.11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5.27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40.29
50601	资本性支出	40.29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782.85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5,186.94
50905	离退休费	30,552.29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62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5,826.00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15,826.00

备注：无。

2024年梅州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经费	5,06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34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22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1,04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80.00
（三）公务接待费	1,500.00

备注：无。

关于2024年梅州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2024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060万元，比上年减少35万元，原因是按照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34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3,22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040万元，比上年减少1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80万元，比上年减少17万元。）比上年减少27万元，原因是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费用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1,500万元，比上年减少9万元，原因是压减接待人数、批次。

2024年梅州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梅江区	梅县区	大埔县	丰顺县	五华县	平远县	蕉岭县	兴宁市	高新区
一、返还性支出	8,737.00	26,7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371.00	3,1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2,491.00	8,2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125.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五五分 享”税收返还支出	2,766.00	8,9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返还性支出	2,984.00	6,3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34,932.77	302,438.94	38,442.61	55,490.86	102,792.45	21,568.89	19,756.95	88,471.65	0.0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12,668.00	76,0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 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9,470.00	17,1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结算补助支出	50.47	272.37	29.49	32.73	47.59	19.19	19.19	51.80	0.00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 补助支出	18,393.27	3,869.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 移支付支出	9,374.00	11,0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7,009.50	13,607.78	0.00	0.00	0.00	0.00	2,031.00	0.00	0.00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支出	15,565.00	10,3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梅江区	梅县区	大埔县	丰顺县	五华县	平远县	蕉岭县	兴宁市	高新区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278.00	3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12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158.00	1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8.00	1,188.00	105.00	135.00	200.00	290.00	90.00	190.00	0.00
其中：其他项目	58.00	1,188.00	105.00	135.00	200.00	290.00	90.00	190.00	0.00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129.91	19,534.27	116.40	242.20	625.60	63.60	77.00	472.00	0.00
其中：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项目	128.52	446.74	57.00	76.00	124.00	24.00	22.00	97.00	0.00
中职学生国家助学金、免学费等资助资金	833.85	1,499.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全省公办普通高中生均经费补助	465.50	573.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项目	0.00	29.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	278.87	310.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欠发达地区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课本费补助	3.62	1.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学前生均拨款补助	694.90	932.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383.00	7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办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	2.91	86.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梅江区	梅县区	大埔县	丰顺县	五华县	平远县	蕉岭县	兴宁市	高新区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	7,353.00	10,4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资金	30.80	92.40	59.40	123.20	501.60	39.60	55.00	275.00	0.00
高中学生资助资金	102.94	179.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资金	68.00	1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556.00	80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756.00	6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项目	372.00	4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项目	0.00	1,873.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经济欠发达地市中职学校发展奖补资金	100.00	100.00	0.00	43.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48.79	830.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	126.00	2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费	0.00	3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梅江区	梅县区	大埔县	丰顺县	五华县	平远县	蕉岭县	兴宁市	高新区
农村文体协管员补助资金	11.79	51.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补助资金	411.00	36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189.01	37,467.04	15,168.50	20,790.55	34,936.83	7,690.98	6,731.14	34,212.13	0.00
其中：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	497.00	1,266.00	21.00	23.00	34.00	12.00	9.00	38.00	0.00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补助资金	65.00	119.00	24.00	24.00	42.00	11.00	11.00	46.00	0.00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2,780.00	7,180.00	65.00	78.00	123.00	22.00	21.00	107.00	0.00
优抚对象春节和“八一”慰问金	5.88	15.05	9.12	12.39	25.76	3.44	3.51	24.85	0.00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12.29	29.77	16.85	28.10	53.67	6.28	7.17	45.88	0.0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5,591.00	20,870.00	14,919.00	20,496.00	34,392.00	7,576.00	6,644.00	33,738.00	0.00
省级优抚抚恤补助资金	543.50	1,350.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优抚事业单位优化提升项目经费	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	331.00	2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0.94	2.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残疾人精准康复和辅具适配服务	5.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856.89	3,120.03	113.00	129.00	266.00	60.00	35.00	204.00	0.00

项目	梅江区	梅县区	大埔县	丰顺县	五华县	平远县	蕉岭县	兴宁市	高新区
0-6岁残疾儿童康复经费	30.00	161.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社区康园中心运营补助资金	1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障碍改造经费	0.00	22.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805.00	4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28.00	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项目	1,627.51	2,541.26	0.53	0.07	0.40	0.26	0.46	8.40	0.00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820.46	42,225.71	22,621.49	33,545.22	66,207.73	12,525.18	9,965.30	52,658.60	0.00
其中：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治疗（市级）	0.63	3.60	1.98	5.13	3.78	0.45	0.09	0.90	0.00
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需方补助经费（市级）	2.64	4.19	3.09	2.72	6.42	2.00	1.96	6.98	0.00
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市级）	14.14	13.65	8.21	12.81	25.02	4.26	3.72	18.19	0.00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生奖励金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77.15	297.15	20.81	31.59	44.46	13.22	9.48	41.89	0.00
企业离休干部医疗费补助资金	38.00	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精神分裂症患者应用长效针剂治疗项目补助资金	3.53	6.52	4.21	6.74	11.69	2.50	2.16	12.40	0.0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66.50	133.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127.00	3,123.00	2,849.00	3,669.00	5,636.00	1,582.00	995.00	6,670.00	0.00

项目	梅江区	梅县区	大埔县	丰顺县	五华县	平远县	蕉岭县	兴宁市	高新区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12,039.71	25,849.46	19,650.18	29,743.23	60,367.36	10,841.89	8,925.93	45,815.24	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6.50	16.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	537.20	1,341.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医疗保险宣传培训经费	3.00	3.00	3.00	3.00	4.00	3.00	3.00	4.00	0.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3,758.57	4,765.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补助资金	165.00	47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	0.00	812.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760.11	1,195.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补助资金	107.97	113.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10.00	55.40	39.00	29.00	67.00	32.00	22.00	15.00	0.00
计生免费技术服务	1.05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卫生健康科研课题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1.55	1.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69.00	1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72.00	1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梅江区	梅县区	大埔县	丰顺县	五华县	平远县	蕉岭县	兴宁市	高新区
2024年适龄女生HPV疫苗免费接种	163.65	200.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69.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	71.00	1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出生缺陷综合防控经费	148.00	1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高水平医院建设项目	0.00	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0.00	40.00	0.00
2024年疫病防控	38.55	55.43	0.00	0.00	0.00	1.86	1.97	0.00	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	19.00	7.00	7.00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2024年中医药科研项目	1.0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医药师承薪火工程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0.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示范中医馆建设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0.00	30.00	0.0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547.63	49,605.06	60.00	64.00	100.00	69.00	59.00	112.00	0.00

项目	梅江区	梅县区	大埔县	丰顺县	五华县	平远县	蕉岭县	兴宁市	高新区
其中：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	122.06	534.30	60.00	64.00	100.00	33.00	24.00	112.00	0.00
梅江区市级基层护林防火经费补助	19.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资金）	10.00	9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农业产业强镇（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	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50.00	3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	21.00	1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好农村路建设	4,573.00	16,5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31.00	17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45.00	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	9.00	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省级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	4.40	14.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下达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36.00	35.00	0.00	0.00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50.00	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	52.92	220.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梅江区	梅县区	大埔县	丰顺县	五华县	平远县	蕉岭县	兴宁市	高新区
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市县管护管理经费补助项目	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永久基本农田后续管护	53.38	442.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农村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项目	444.00	1,8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省财政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	1,630.23	5,448.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	1,083.00	2,942.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3.00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26.59	1,460.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梅西水库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0.00	34.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资金	444.00	1,9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3,505.00	15,30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25.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445.40	1,434.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31.87	18,169.65	276.50	619.71	630.90	880.50	766.28	748.58	0.00

项目	梅江区	梅县区	大埔县	丰顺县	五华县	平远县	蕉岭县	兴宁市	高新区
其中：“六费”替代性收入返还资金	187.32	667.46	0.00	0.00	0.00	285.43	259.79	0.00	0.00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256.80	10,362.00	0.00	0.00	0.00	233.40	145.80	0.00	0.00
省对地方公路养护等补助	0.00	130.00	0.00	0.00	0.00	100.00	130.00	0.00	0.00
水路油补资金补贴	11.30	5.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26.35	0.00	11.06	83.98	24.26	21.39	21.26	128.61	0.00
农村道路客运补贴	0.00	0.00	265.44	535.73	606.64	240.28	209.43	619.97	0.00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1,050.10	7,0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97.66	731.37	65.24	61.44	43.80	30.43	18.03	26.55	0.00
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51.32	2.28	51.32	34.22	12.55	7.41	11.40	2.87	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623.07	686.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4.27	42.16	13.92	27.22	31.25	23.02	6.63	23.68	0.00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6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3,054.63	21,849.76	683.01	3,139.11	2,240.09	2,691.79	2,231.10	5,664.26	556.41
一般公共服务	4,742.95	3,272.26	26.50	47.60	52.00	91.25	888.85	64.50	200.00
其中：食品安全巡查员市级补助经费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两新组织区域党委工作经费	147.03	156.34	11.50	11.50	11.50	10.25	10.25	13.00	0.00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37.00	26.00	10.00	10.00	21.00	7.00	7.00	21.00	0.00

项目	梅江区	梅县区	大埔县	丰顺县	五华县	平远县	蕉岭县	兴宁市	高新区
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	12.97	10.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省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资金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达标建设资金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经费	120.00	5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省级困难职工帮扶专项	0.00	28.00	0.00	24.60	18.50	55.00	29.10	28.00	0.00
债务管理工作经费	2.00	2.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0.00
乡镇“五小”场所和周转房保障省级财政奖补经费	1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党员活动经费	31.89	59.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下达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	0.00	2.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及投入产出调查工作经费（欠发达地区补助）	19.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各地级市立法联系点建设运作项目经费	0.00	12.50	0.00	0.00	0.00	13.00	0.00	0.00	0.00
省价格监测信息采集补助资金	4.06	3.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4,276.00	1,984.00	0.00	0.00	0.00	0.00	840.00	0.00	200.00
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项目经费	3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项目	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国防	76.95	114.03	40.02	44.40	53.72	26.04	26.04	54.00	0.00
其中：其他项目	76.95	114.03	40.02	44.40	53.72	26.04	26.04	54.00	0.00

项目	梅江区	梅县区	大埔县	丰顺县	五华县	平远县	蕉岭县	兴宁市	高新区
公共安全	311.00	423.20	71.30	72.50	89.80	51.30	46.30	92.20	0.00
其中：一村一社区 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71.30	211.80	11.30	12.50	19.80	6.30	6.30	22.20	0.00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141.00	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省级人民调解补助 资金	36.00	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普法专项经费	8.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社区矫正补助资金	14.70	19.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项目	40.00	70.00	60.00	60.00	70.00	45.00	40.00	70.00	0.00
教育	0.00	0.00	0.00	0.00	150.00	0.00	0.00	200.00	0.00
其中：促进就业创 业发展专项资金	0.00	0.00	0.00	0.00	150.00	0.00	0.00	200.00	0.00
科学技术	1,564.70	1,694.30	0.00	0.00	0.00	1,115.00	695.00	540.00	312.00
其中：地方志编修 经费	20.70	5.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 展专项资金	1,508.00	1,665.00	0.00	0.00	0.00	1,115.00	695.00	540.00	312.00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 资金	32.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基层科普行动 计划资金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媒	0.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文化繁荣发 展专项资金	0.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	1,031.02	46.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促进就业创 业发展专项资金	1,031.02	46.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节能环保	65.00	265.00	0.00	2,657.36	0.00	694.00	300.00	3,466.64	0.00
其中：打好污染防 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65.00	265.00	0.00	2,657.36	0.00	694.00	300.00	3,466.64	0.00

项目	梅江区	梅县区	大埔县	丰顺县	五华县	平远县	蕉岭县	兴宁市	高新区
城乡社区	1,113.37	1,128.78	74.41	116.10	238.72	47.58	87.50	282.63	0.00
其中：社区党组织 专项经费	1,071.36	707.48	49.69	90.39	162.63	31.63	72.02	207.81	0.00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专项资金	42.01	421.30	24.72	25.71	76.09	15.95	15.48	74.82	0.00
农林水	2,724.94	12,225.06	354.73	64.52	305.35	75.61	165.75	170.29	0.00
其中：正常离任村 干部生活补助保障资金	380.26	1,620.88	61.16	64.52	115.35	35.61	26.32	97.29	0.00
山区创业青年培训 经费	5.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村党组织专项经费	2,340.18	10,248.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红色美丽村庄建设 试点	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省属水电厂水库移 民补助资金	0.00	0.00	243.57	0.00	0.00	0.00	109.43	33.00	0.00
中央财政普惠金融 发展专项资金	0.00	50.00	50.00	0.00	190.00	40.00	30.00	40.00	0.0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	1,232.00	2,122.00	0.00	26.00	72.00	542.00	0.00	32.00	44.41
其中：促进经济高 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232.00	2,122.00	0.00	26.00	72.00	542.00	0.00	32.00	44.41
商业服务业等	108.71	244.27	61.90	56.48	946.00	21.94	0.00	0.00	0.00
其中：服务业发展 资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事项）	0.00	0.00	0.00	0.00	946.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 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 级事项)	0.00	0.00	6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 展专项资金	108.71	244.27	1.90	16.48	0.00	21.94	0.00	0.00	0.00

项目	梅江区	梅县区	大埔县	丰顺县	五华县	平远县	蕉岭县	兴宁市	高新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6.00	219.00	0.00	0.00	300.00	0.00	0.00	762.00	0.00
其中：广东省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0.00	0.00	0.00	0.00	300.00	0.00	0.00	762.00	0.00
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	26.00	2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住房保障	0.00	21.66	54.16	54.16	32.50	27.08	21.66	0.00	0.00
其中：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0.00	21.66	54.16	54.16	32.50	27.08	21.66	0.00	0.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8.00	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欠发达地区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业务经费补助	5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0.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无。

2024年梅州市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109,791.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882.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951.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8,715.00
彩票公益金收入	4,40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000.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8,843.00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10,794.00
三、下级上解收入	0.00
四、调入资金	0.00
五、债务（转贷）收入	0.00
六、上年结转收入	2,807.00
收入总计	123,392.00

备注：无。

2024年梅州市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10
转移支付	18.1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8.10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8.10
二、城乡社区支出	30,277.03
本级支出	29,910.0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567.68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129.61
土地开发支出	3,571.00
城市建设支出	5,310.00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500.00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568.59
棚户区改造支出	488.48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882.0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82.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371.8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371.8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45.80
城市公共设施	1,445.80
城市环境卫生	800.0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842.74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8,842.74
转移支付	367.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367.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367.00
三、农林水支出	3,528.01
本级支出	2,324.66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310.66
移民补助	569.76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740.9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14.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4.00
转移支付	1,203.35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92.35
移民补助	119.1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573.25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511.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511.00
四、其他支出	11,854.41
本级支出	7,902.84

项目	预算数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734.79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584.00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150.79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168.05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61.32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187.00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19.73
转移支付	3,951.57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951.57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488.32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63.25
五、债务付息支出	378.50
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七、上解支出	0.00
八、调出资金	77,336.00
九、债务转贷支出	0.00
十、债务还本支出	0.00
支出总计	123,392.00

备注：无。

2024年梅州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910.0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567.6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129.61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571.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31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50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568.59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488.48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882.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82.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371.8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45.8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445.8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8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842.74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8,842.74
213	农林水支出	2,324.66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310.66
2137201	移民补助	569.76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740.90
2137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14.00
2137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4.00
229	其他支出	7,902.84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734.79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584.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150.7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168.0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61.32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187.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19.73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78.5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78.5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78.50
	支出总计	40,516.03

备注：无。

2024年梅州市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梅江区	梅县区	大埔县	丰顺县	五华县	平远县	蕉岭县	兴宁市
“乡村著名行动”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2,522.80	323.30	0.00	0.00	0.00	32.00	44.00	0.00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18.25	313.50	0.00	0.00	0.00	11.00	14.00	0.00
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86.00	2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水库移民移民补助等资金	791.06	412.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31.00	24.00	16.00	10.00	18.00	10.00	13.00	28.00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0.00	6.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奖励影院放映国产影片达标项目	12.1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客家寿星奖	4.56	11.76	11.76	14.40	19.20	2.16	4.20	20.88
银龄安康行动（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16.08	27.44	21.44	28.03	40.18	11.07	11.08	43.98
高龄老人补（津）贴	7.00	13.00	11.00	13.00	19.00	7.00	5.00	23.00

备注：无。

2024年梅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502.00
利润收入	1,502.00
股利、股息收入	0.00
产权转让收入	0.00
清算收入	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二、转移性收入	97.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97.00
上解收入	0.00
三、上年结转收入	0.00
收入总计	1,599.00

备注：无。

2024年梅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43.0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58.00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3.0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55.0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50.0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50.0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00
二、转移性支出	556.00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97.00
（二）上解支出	0.00
（三）调出资金	459.00
支出总计	1,599.00

备注：无。

2024年梅州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43.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58.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3.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55.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50.00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50.00
2230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2230301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00
	支出总计	1,043.00

备注：无。

2024年梅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梅江区	梅县区	蕉岭县	平远县	兴宁市	丰顺县	大埔县	五华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85.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85.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无。

2024年梅州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961,732.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468,049.00
财政补贴收入	438,650.00
利息收入	14,706.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70,793.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258,801.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9,537.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94,276.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18,158.00
财政补贴收入	166,508.00
利息收入	3,15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77,699.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141,896.00
财政补贴收入	231,878.00
利息收入	1,881.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8,964.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49,194.00
财政补贴收入	40,264.00
利息收入	138.00

备注：无。

2024年梅州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887,139.00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813,782.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22,662.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209,868.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81,785.00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181,742.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72,973.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333,796.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9,719.00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88,376.00

备注：无。

2024年梅州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本年结余	74,593.00
累计结余	668,614.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48,131.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359,524.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2,491.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207,769.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4,726.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87,134.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9,245.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4,187.00

备注：无。

2023年梅州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2022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3,357,664.23
二、2023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3,477,860.09
三、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转贷）额	385,028.00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00
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转贷）额	385,028.00
四、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265,179.11
五、2023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3,477,513.13

备注：无。

2023年梅州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2022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3,766,791.86
二、2023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4,656,882.86
三、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转贷）额	1,138,665.00
四、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248,666.20
五、2023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4,656,790.66

备注：无。

梅州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本地区	本级
一、2023年发行（转贷）执行数	A=B+D	1,523,693.00	224,809.00
（一）一般债券	B	385,028.00	108,471.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C	265,028.00	108,471.00
（二）专项债券	D	1,138,665.00	116,338.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E	248,665.00	114,338.00
二、2023年还本执行数	F=G+H	513,698.60	222,810.00
（一）一般债券	G	265,032.40	108,471.40
（二）专项债券	H	248,666.20	114,338.60
三、2023年付息执行数	I=J+K	130,146.02	31,899.31
（一）一般债券	J	48,292.51	16,879.20
（二）专项债券	K	81,853.51	15,020.11
四、2024年还本预算数	L=M+O	173,445.00	26,563.00
（一）一般债券	M	104,005.00	26,563.00
（二）专项债券	O	69,440.00	0.00
五、2024年付息预算数	Q=R+S	260,805.79	63,584.34
（一）一般债券	R	107,017.34	41,593.90
（二）专项债券	S	153,788.45	21,990.44

备注：无。

梅州市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类型	地区	2023年底余额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及以后年度	偿还资金来源
一般债券	合计	3,435,107.75	104,005.00	315,372.35	1,088,989.40	71,610.00	1,855,131.00	一般公共预算
	新增债券	1,037,177.30	63,637.00	208,220.30	70,320.00	30,000.00	665,000.00	
	置换债券	222,077.45	16,475.00	76,978.05	118,569.40	9,215.00	840.00	
	再融资债券	2,175,853.00	23,893.00	30,174.00	900,100.00	32,395.00	1,189,291.00	
专项债券	合计	4,654,079.80	69,440.00	16,626.00	256,565.80	210,765.00	4,100,683.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新增债券	3,736,690.00	63,340.00	6,000.00	183,740.00	45,510.00	3,438,100.00	
	置换债券	104,515.80	6,100.00	10,626.00	72,825.80	5,775.00	9,189.00	
	再融资债券	812,874.00	0.00	0.00	0.00	159,480.00	653,394.00	

备注：无。

2023年梅州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债务限额			2023年末债务余额执行数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式	A=B+C	B	C	D=E+F	E	F
梅州市	8,134,742.95	3,477,860.09	4,656,882.86	8,134,303.79	3,477,513.13	4,656,790.66
市本级	2,014,972.80	1,352,579.80	662,393.00	2,014,967.60	1,352,575.70	662,391.90
梅江区	535,989.31	113,589.31	422,400.00	535,989.31	113,589.31	422,400.00
梅县区	1,243,652.51	424,421.51	819,231.00	1,243,604.27	424,373.27	819,231.00
兴宁市	1,179,943.85	501,718.99	678,224.86	1,179,903.00	501,698.63	678,204.36
平远县	578,684.14	186,574.14	392,110.00	578,604.00	186,494.00	392,110.00
蕉岭县	481,911.31	121,790.31	360,121.00	481,796.78	121,675.78	360,121.00
大埔县	547,070.12	172,500.12	374,570.00	547,067.72	172,497.72	374,570.00
丰顺县	511,040.58	135,125.58	375,915.00	510,898.88	135,053.88	375,845.00
五华县	1,041,478.33	469,560.33	571,918.00	1,041,472.23	469,554.83	571,917.40

备注：无。

2023年梅州市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其中：政府外贷	
梅州市	1,010,000.00	120,000.00	0.00	890,000.00
市本级	2,000.00	0.00	0.00	2,000.00
梅州职业技术学院新建项目工程	2,000.00	0.00	0.00	2,000.00
梅江区	142,000.00	16,000.00	0.00	126,000.00
梅县区	170,000.00	12,000.00	0.00	158,000.00
兴宁市	105,000.00	22,000.00	0.00	83,000.00
平远县	131,200.00	5,000.00	0.00	126,200.00
蕉岭县	143,000.00	6,000.00	0.00	137,000.00
大埔县	133,300.00	30,000.00	0.00	103,300.00
丰顺县	54,500.00	6,000.00	0.00	48,500.00
五华县	129,000.00	23,000.00	0.00	106,000.00

备注：县级新增债券具体项目安排情况由各县（市、区）自行公开。

2023年梅州市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合计	1,010,000.00	100.00%
一、基础设施建设	55,435.00	5.49%
（一）铁路	0.00	0.00%
（二）公路	55,435.00	5.49%
（三）机场	0.00	0.00%
（四）水运	0.00	0.00%
（五）城市轨道交通	0.00	0.00%
（六）城市停车场	0.00	0.00%
（七）综合交通枢纽	0.00	0.00%
二、能源	0.00	0.00%
三、农林水利	148,500.00	14.70%
四、生态环保	50,300.00	4.98%
五、社会事业	124,065.00	12.29%
（一）卫生健康	37,200.00	3.68%
（二）教育	71,865.00	7.12%
（三）养老托育	0.00	0.00%
（四）文化旅游	12,000.00	1.19%
（五）其他社会事业	3,000.00	0.30%
六、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0.00	0.00%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555,200.00	54.97%
八、保障性安居工程	76,500.00	7.57%
（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6,500.00	1.63%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	0.00	0.00%
（三）棚户区改造	60,000.00	5.94%
九、其他	0.00	0.00%

备注：无。

2023年梅州市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 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合计		2,000.00			0.00	0.00
梅州职业技术学院新建项目工程	职业教育	2,000.00	15年	0.0299	0.00	0.00

备注：以上仅公开市本级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县级新增债券具体项目安排情况由各县（市、区）自行公开。

2024年梅州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全市（县、区）	本级	下级
一、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A=B+C	8,134,742.95	2,014,972.80	6,119,770.15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B	3,477,860.09	1,352,579.80	2,125,280.29
专项债务限额	C	4,656,882.86	662,393.00	3,994,489.86
二、提前下达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D=E+F	660,000.00	0.00	660,00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E	50,000.00	0.00	50,000.00
专项债务限额	F	610,000.00	0.00	610,000.00

备注：无。

2024年梅州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合计	660,000.00	50,000.00	610,000.00
市本级	0.00	0.00	0.00
梅江区	82,500.00	10,000.00	72,500.00
梅县区	82,500.00	10,000.00	72,500.00
兴宁市	82,500.00	5,000.00	77,500.00
平远县	82,500.00	5,000.00	77,500.00
蕉岭县	82,500.00	5,000.00	77,500.00
大埔县	82,500.00	5,000.00	77,500.00
丰顺县	82,500.00	5,000.00	77,500.00
五华县	82,500.00	5,000.00	77,500.00

备注：县级新增债券具体项目安排情况由各县（市、区）自行公开。

关于2024年梅州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说明

一、提前下达情况及相关要求

省提前下达梅州市2024年新增债务限额66亿元（一般债务5亿元，专项债务61亿元）。要求各地按照“急需、成熟、统筹、集中”的项目标准和要求，将新增债务限额落实到具体项目上，重点聚焦支持中央和省确定的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原则上各地2024年专项债券安排用于“百千万工程”相关项目的比例应不低于三分之二。

二、分配方案

我市结合各级债务风险、财力水平和项目需求情况，对提前下达梅州市2024年新增债务限额进行分配，具体如下：梅江区8.25亿元（一般债务1亿元，专项债务7.25亿元）；梅县区8.25亿元（一般债务1亿元，专项债务7.25亿元）；兴宁市8.25亿元（一般债务0.5亿元，专项债务7.75亿元）；平远县8.25亿元（一般债务0.5亿元，专项债务7.75亿元）；蕉岭县8.25亿元（一般债务0.5亿元，专项债务7.75亿元）；大埔县8.25亿元（一般债务0.5亿元，专项债务7.75亿元）；丰顺县8.25亿元（一般债务0.5亿元，专项债务7.75亿元）；五华县8.25亿元（一般债务0.5亿元，专项债务7.75亿元）。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4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851,540万元，比上年增长779,887万元，增长11倍。其中：

1. 税收返还

2024年对下级税收返还预算35,535万元，比上年增长35,535万元，增长100%。其中：

（1）所得税基数返还3,543万元，比上年增长3,54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增加省对市辖区转移支付补助。

（2）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10,756万元，比上年增长10,75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增加省对市辖区转移支付补助。

（3）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11,737万元，比上年增长11,73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增加省对市辖区转移支付补助。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4年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763,895万元，比上年增长726,545万元，增长19倍。其中：

（1）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88,733万元，比上年增长88,73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增加省对市辖区转移支付补助。

（2）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26,598万元，比上年增长24,398万元，增长11倍，主要原因是增加省对市辖区转移支付补助。

（3）固定数额补助预算22,648万元，比上年增长21,216万元，增长15倍，主要原因是增加市辖区转移支付补助。

3. 专项转移支付

2024年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52,110万元，比上年增加17,807万元，增长5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预算9,386万元，比上年增加8,563万元，增长10倍，主要原因是增加省提前告知转移支付支出。

(2) 科学技术预算5,921万元，比上年增加5,92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增加省提前告知转移支付支出。

(3) 节能环保预算7,448万元，比上年增加7,44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增加省提前告知转移支付支出。

(二) 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3年梅州市政府债务限额8,134,74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477,86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4,656,883万元。2023年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8,134,304万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3,477,513万元，专项债务4,656,791万元。2023年梅州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2,014,97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3,525,8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662,393万元。2023年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2,014,968万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1,352,576万元，专项债务662,392万元。2023年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待上级统一核定后另行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 2023年省转贷梅州市地方政府债券1,523,693万元。其中：一般债券385,028万元，专项债券1,138,665万元；新增债券1,010,000万元，再融资债券

513,693万元。2023年省转贷梅州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224,809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08,471万元，专项债券116,338万元；新增债券2,000万元，再融资债券222,809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3年梅州市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513,699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265,033万元，专项债券还本248,666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130,146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48,293万元，专项债券利息81,853万元。2023年梅州市本级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222,81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108,471万元，专项债券还本114,339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31,899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16,879万元，专项债券利息15,020万元。2024年梅州市应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173,445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104,005万元，专项债券还本69,440万元；应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260,806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107,017万元，专项债券利息153,789万元。2024年梅州市本级应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26,563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26,563万元，专项债券还本0元；应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63,584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41,594万元，专项债券利息21,990万元。

4. 预算报告内容 应当包括上一年度政府债券发行、资金使用和偿还、债务风险等情况，本年度举借债务的主要用途、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内容** 应当包括政府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和合法性，本地区及本级政府债务总体规模、结构和风险情况，本级政府债务资金主要使用方向、项目安排、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

(三) 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报表5说明。

(四)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适龄女生 HPV 疫苗免费接种				
业务主管部门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2024 年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15,150,800 元			
用途范围	2022-2024 年在全市开展适龄女生 HPV 疫苗免费接种项目，为具有梅州市学籍、当年 9 月起新进入初中一年级、未接种过 HPV 疫苗且未满 14 周岁的女生免费接种国产二价 HPV 疫苗，建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适龄女生 HPV 疫苗免费接种协作机制，提高我市女性健康水平，预防宫颈癌发病和降低宫颈癌患病率；				
政策依据	1、《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 号） 2、世界卫生组织《加速消除宫颈癌全球战略》 3、梅州市卫生健康局梅州市教育局梅州市财政局梅州市妇女联合会关于印发《梅州市适龄女生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工作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梅市卫函〔2021〕40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自愿及免费接种原则，为 2024 年梅州市学籍的 14 周岁以下新进初一女生提供 HPV 疫苗免费接种服务。项目开展县区数达全市县区数的 90% 以上。当年目标人群宫颈癌防控知识（含疫苗接种）知晓率 $\geq 90\%$ 。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提升目标人群宫颈癌疾病防控意识，建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适龄女生 HPV 疫苗免费接种协作机制，提高我市女性健康水平，预防宫颈癌发病和降低宫颈癌患病率；减少因罹患相关疾病导致的疾病负担。逐步实现到 2030 年 90% 的 15 岁以下女生完成 HPV 预防性疫苗全程免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种人数（人）	30994	市级资金补助我市接种 HPV 疫苗的适龄女生人数不少于 30994 人
		质量指标	HPV 疫苗接种合规性（%）	100	HPV 疫苗接种符合预防免疫相关规范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年月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	每人接种 2 针，第 2 针在间隔第 6 个月接种。
		成本指标	疫苗采购成本（元/支）	≤ 120	HPV 疫苗采购成本不超过 120 元/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初一女生及家长宫颈癌防控知识(含疫苗接种)知晓率	≥90%	知晓率=知晓人数/问卷调查人数×100%
		项目开展县区数与县区总数的比率	≥90%	项目开展县区数达全省县区数的90%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逐步消除宫颈癌、保障妇女健康发挥作用的期限	长期	对适龄女生保健意识、健康水平产生的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HPV疫苗免费接种的对象满意度(%)	≥85%	通过满意度调查对接受HPV疫苗免费接种的对象进行调查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补助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梅州市民政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				
项目实施周期	长期				
资金需求	2024年金额	200万元			
用途范围	保障“双百工程”薪酬待遇、社工站运行、社工招聘、培训、调研等经费。				
政策依据	梅州市民政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梅州市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民字〔2021〕12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对照站(点)岗位设置数量,面向社会继续招聘、培训社工,实现全市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全覆盖。 2. 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达到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全覆盖。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达到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全覆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工点实现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入户率	100%	100%
			社工点覆盖范围内组织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区活动覆盖率	90%	90%
			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点)社工参加培训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窗口事务性工作效率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开展精准化、精细化社会工作服务效果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作用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 100%全覆盖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补贴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完成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培训工作	当年完成	当年完成	
	成本指标	社工人员人均年薪标准（含五险一金）	≥5 万元	≥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工点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理念普及率	100%	100%
			增强基层民政服务力量	明显增强	明显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保障和改善困难群众、特殊群体生活质量，对实现共同富裕奋斗目标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工作驻地群众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梅州市企业技术改造	
业务主管部门	梅州市工信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5915 万元
用途范围	<p>通过支持工业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推动工业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促进技术进步和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不断做强做优做大实体经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1. 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其产业链、供应链企业技术改造项目；2. 支持工业企业生产经营中 5G 模块、智能传感器、网络设备等关键设备器件更新改造和信息化改造项目；3. 支持苏区老区、民族地区和民爆安全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4. 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5. 2023 年 3 月 31 日（含）前完工符合条件的 2019 年度已获支持的设备事前奖励技术改造项目。</p>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形势下推动工业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293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支持工业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技术改造，带动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 3.25 亿元，带动超过 90 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全省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稳定增长，促进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基本稳定，进一步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支持工业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技术改造，带动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 3.25 亿元，带动超过 90 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全省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稳定增长，促进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基本稳定，进一步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带动技术改造企业家数（家）	≥ 90	≥ 90
		质量指标	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	基本稳定	基本稳定
			获得支持的技术改造项目完工评价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技术改造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前	2024 年 12 月底前
		成本指标	单个项目奖励标准	≤ 1500 万元	≤ 15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额（亿元）	≥ 3.25	≥ 3.25
		社会效益指标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增长情况	基本稳定	基本稳定
			促进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是/否）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工业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技改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 85%	≥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梅州市教育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1740 万元			
用途范围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粤府〔2006〕130号、省委、省政府《广东省农村免费义务教育实施办法》、《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8〕23号）为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小学每生每年 115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950 元的标准，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给予公用经费补助，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5%。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p> <p>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惠及学生数	≥ 8500 人	≥ 8500 人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	100%	100%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补助标准	1150 元/生/年	1150 元/生/年
	初中生均补助标准		1950 元/生/年	1950 元/生/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5%	≥ 95%
满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85%	≥ 85%	